

第 4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重要決議(95/3/28)

案由一：陳核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
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財務報告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及提報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 二、財務報告 P.27 最後兩行：「--，尚未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金額計約 71 億元。」修正為：「--，尚未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金額計約 71 億元，預計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撥交。」。

案由二：為簽署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俾依規定刊登於本公司年報並於四月底前公告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網站，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三：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配發民營化後（94 年 8 月 12 日~12 月 31 日）之董事、監察人百分之 0.1 的現金酬勞及配發民營化後百分之三的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各半。)；股東股利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的股票股利及 4.3 元的現金股利。
- 二、董事（含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獨立董事、勞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授權董事長核定，其分發依規定辦理。員工紅利之分發由經理部門訂定之。
- 三、本案提報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五：陳報本公司增資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因爭取 3G 五年免稅之需要，由 94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之股票股利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本案增資的股數授權經理部門依本公司庫藏股實際買回數量，調整後提報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六：本公司擬依電信法第 12 條第 8 項及章程第 6 條之 1 規定發行增資發行特別股 2 股，由交通部依面額 10 元認購，合計增資新台幣 20 元，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七：為配合本公司政風單位組織功能與職掌之調整，及公司業務實際運作情形，擬修正本公司行為準則中、英文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八：擬訂董事、監察人固定兼職報酬，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九：擬訂董事長、總經理報酬如說明，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

目前多數同仁感受變相減薪，而董事長及總經理在公司整體績效未顯現前，卻反而大幅調薪且溯及既往，將影響員工工作士氣及社會觀感，應待日後經營績效顯現後再議。若本案要執行，不合理之績效考核辦法，七成員工再怎麼努力也無法晉級調薪，應同時討論檢討。

案由十：擬訂本公司經理人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如說明，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唯對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應作積極有效之管理，並妥善處理分紅問題。

二、附帶決議：

人力資源處今後對類似案件之提報，希望能就市場資訊、對公司之影響及執行上應考慮之事情，應有完整之資訊，以利大家做有效之討論。

案由十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提報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件四：
 - (一) 第二條之二第三項「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修正為「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二) 第二條之二第五項「該項議案如為本公司採納之股東會前提案，於提案股東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表達意見時，得由主席裁示擱置，不進行討論表決。」，修正為「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倘提案股東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表達意見時，即由主席裁示擱置，不進行討論表決。」。
 - (三) 第二條之二第六項「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修正為「依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案由十二：修正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議程，檢附修正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如說明，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法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事項案由二：
「本公司擬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修正為「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案由四：「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刪除。

案由十三：擬轉投資成立「中華黃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業經營黃頁相關業務，提請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附帶決議：
 - (一)、請籌備處參考策略委員會針對營運計畫應強化的內容積極辦理，以及注意有關技術或無形資產的移轉過程是否符合程序。
 - (二)、請經理部門應儘速研擬母、子公司人員交流的配套辦法。